

2024年度 上海海关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上海海关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0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0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上海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上海海关是国家设在上海口岸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经上海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

上海海关现有18个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处、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关税处、卫生检验处、动植物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商品检疫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处、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教育处；其他机构4个，包括：缉私局、政工办、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以及隶属海关单位3个，包括：海关总署风险防控局（上海）、海关总署税收政管局（上海）、上海海关风险防控分局。

纳入上海海关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含独立编报部门决算的单户）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上海海关本级	18	上海会展中心海关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19	龙吴海关
3	上海吴淞海关	20	青浦海关
4	上海浦江海关	21	莘庄海关
5	上海浦东海关	22	崇明海关

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3	奉贤海关
7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24	上海车站海关
8	洋山海关	25	上海科创中心海关
9	上海虹桥机场海关	26	上海邮局海关
10	松江海关	27	上海钻石交易所海关
11	金山海关	28	上海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12	嘉定海关	29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13	宝山海关	30	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14	黄浦海关	31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15	徐汇海关	32	上海海关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
16	虹口海关	33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上海海关口岸门诊部）
17	杨浦海关	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23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211,42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839.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	10,257.17
三、事业收入	3	30,967.5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1,832.05
四、其他收入	4	77,711.61	四、卫生健康支出	16	10,621.60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40,555.61
	6		六、其他支出	18	7,748.97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310,748.20	本年支出合计	20	302,439.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8,971.58	结余分配	21	5,553.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40,504.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52,230.68
	11			23	
总计	12	360,224.35	总计	24	360,224.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748.20	202,069.08		30,967.51			77,71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233.56	125,070.62		25,716.79			64,446.15
20109	海关事务	215,233.56	125,070.62		25,716.79			64,446.15
2010901	行政运行	152,360.21	97,775.96					54,584.25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0	233.00					
2010903	机关服务	11,255.16	243.10		4,077.36			6,934.70
2010905	缉私办案	779.50	779.50					
2010907	口岸管理	91.44	91.44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609.00	2,609.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254.19	11,254.19					
2010910	关税征管	351.00	351.00					
2010911	海关监管	916.16	916.16					
2010912	检验检疫	5,593.24	5,593.24					
2010950	事业运行	28,442.16	5,224.03		20,290.92			2,927.21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348.51			1,34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64.75	10,664.73					0.02
20410	缉私警察	10,664.75	10,664.73					0.02
2041001	行政运行	7,446.12	7,446.10					0.02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360.00	360.00					
2041007	缉私业务	2,858.63	2,85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3.67	17,451.87		2,832.55			1,549.2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2						8.8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82						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24.85	17,451.87		2,832.55			1,54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65	418.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3.72			42.24			1,31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4.71	10,689.48		1,222.59			15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7.77	6,343.74		1,567.71			7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1.60	9,844.64		689.16			8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1.60	9,844.64		689.16			8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7.64	7,097.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96			689.16			87.81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6.00	2,63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00	1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55.61	27,198.22		1,729.01			11,62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55.61	27,198.22		1,729.01			11,62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7.30	11,077.34		1,316.17			4,933.7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28.31	16,120.88		412.84			6,694.59
229	其他支出	11,839.00	11,839.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1,839.00	11,839.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1,839.00	11,8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439.82	265,726.53	36,71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424.41	185,503.94	25,920.48			
20109	海关事务	211,424.41	185,503.94	25,920.48			
2010901	行政运行	142,288.92	142,288.92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34		628.34			
2010903	机关服务	12,468.74	12,468.74				
2010905	缉私办案	826.53		826.53			
2010907	口岸管理	91.10		91.1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728.87		2,728.87			
2010909	海关关务	11,791.13		11,791.13			
2010910	关税征管	353.75		353.75			
2010911	海关监管	881.77		881.77			
2010912	检验检疫	6,910.68		6,910.68			
2010950	事业运行	30,746.27	30,746.27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08.31		1,708.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7.17	7,222.15	3,035.03			
20410	缉私警察	10,257.17	7,222.15	3,035.03			
2041001	行政运行	7,222.15	7,222.15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353.57		353.57			
2041007	缉私业务	2,681.45		2,68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2.05	21,823.23	8.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2		8.8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82		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23.23	21,82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72	41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4.03	1,35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4.71	12,0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7.77	7,987.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1.60	10,6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1.60	10,6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7.64	7,097.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96	776.96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6.00	2,63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00	1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55.61	40,55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55.61	40,55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7.30	17,327.3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28.31	23,228.31				
229	其他支出	7,748.97		7,748.97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7,748.97		7,748.97			
2299899	其他支出	7,748.97		7,74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23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27,264.05	127,26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839.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	10,256.40	10,256.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7,449.94	17,449.94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6	9,844.64	9,844.64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27,198.22	27,198.22		
	6		六、其他支出	18	7,748.97		7,748.97	
本年收入合计	7	202,069.08	本年支出合计	19	199,762.22	192,013.25	7,748.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4,67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6,986.84	2,896.80	4,090.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4,679.97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总计	12	206,749.05	总计	24	206,749.05	194,910.05	11,8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013.25	164,788.27	27,22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264.05	103,074.10	24,189.95
20109	海关事务	127,264.05	103,074.10	24,189.95
2010901	行政运行	97,606.97	97,606.97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34		628.34
2010903	机关服务	243.10	243.10	
2010905	缉私办案	826.53		826.53
2010907	口岸管理	91.10		91.1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728.87		2,728.87
2010909	海关关务	11,768.91		11,768.91
2010910	关税征管	353.75		353.75
2010911	海关监管	881.77		881.77
2010912	检验检疫	6,910.68		6,910.68
2010950	事业运行	5,224.03	5,22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6.40	7,221.37	3,035.03
20410	缉私警察	10,256.40	7,221.37	3,035.03
2041001	行政运行	7,221.37	7,221.37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353.57		353.57
2041007	缉私业务	2,681.45		2,68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9.94	17,44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9.94	17,449.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72	41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9.48	10,68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3.74	6,34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4.64	9,84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4.64	9,84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7.64	7,09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6.00	2,63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00	1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8.22	27,19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8.22	27,19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77.34	11,07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20.88	16,12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9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999.40	30201	办公费	723.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888.68	30202	印刷费	98.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46.29	30203	咨询费	3.64	310	资本性支出	531.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10	30205	水费	25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9.48	30206	电费	1,53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3.74	30207	邮电费	1,303.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7.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3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00	30211	差旅费	3,419.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7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90	30213	维修(护)费	850.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42	30214	租赁费	111.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2.11	30216	培训费	18.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9.4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76.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4.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4.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2.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9.76	30229	福利费	8,441.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1.86	39999	其他支出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55			
人员经费合计		138,747.67	公用经费合计					26,04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9.00	7,748.97		7,748.97	4,090.03
229	其他支出		11,839.00	7,748.97		7,748.97	4,090.03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1,839.00	7,748.97		7,748.97	4,090.03
2299899	其他支出		11,839.00	7,748.97		7,748.97	4,09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上海海关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1.32	35.85	2,148.05	464.50	1683.55	57.42	1,502.07	35.84	1,448.80	438.55	1,010.25	1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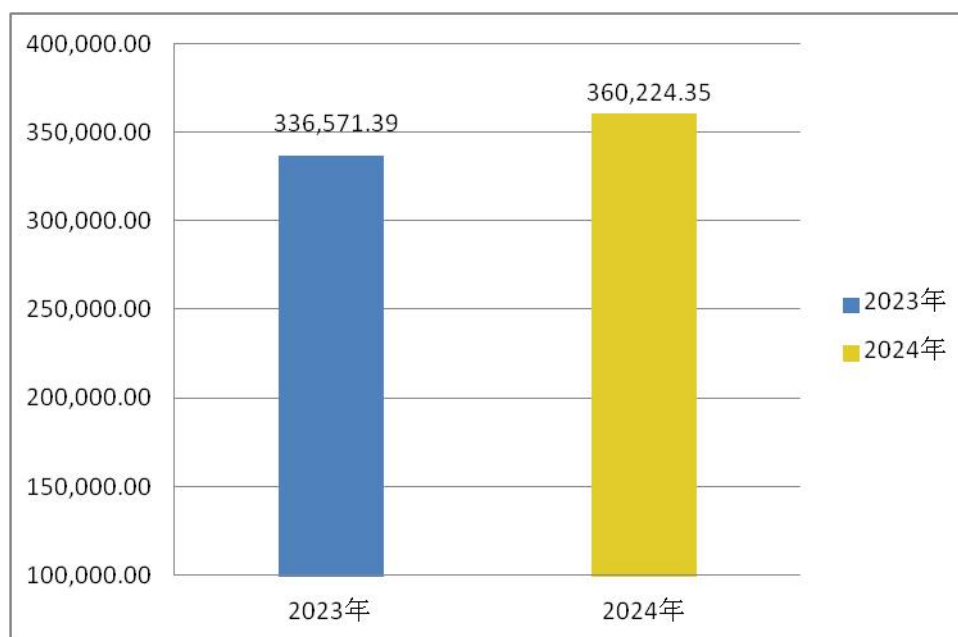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0,224.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652.96万元，增长7%。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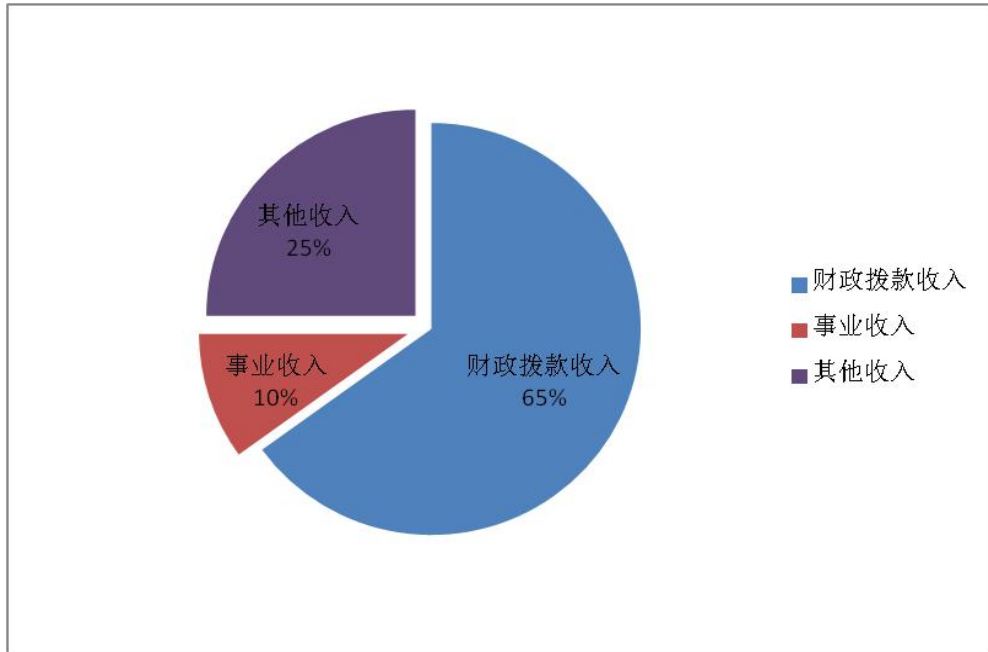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0,74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069.08 万元，占 65%；事业收入 30,967.51 万元，占 10%；其他收入 77,711.61 万元，占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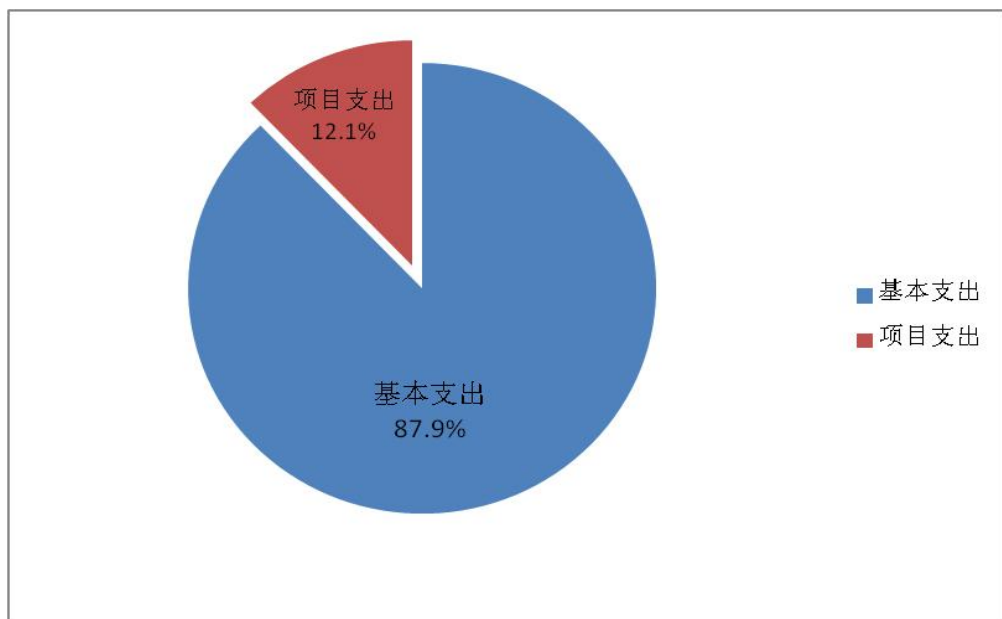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2,43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726.53 万元，占 87.9%；项目支出 36,713.29 万元，占 12.1%。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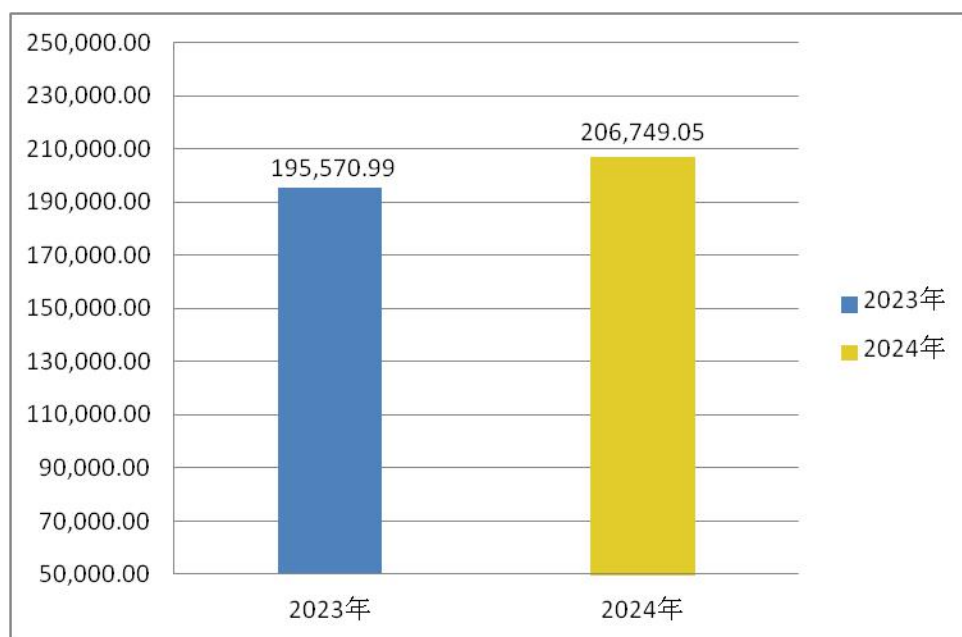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6,749.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178.06万元，增长5.7%。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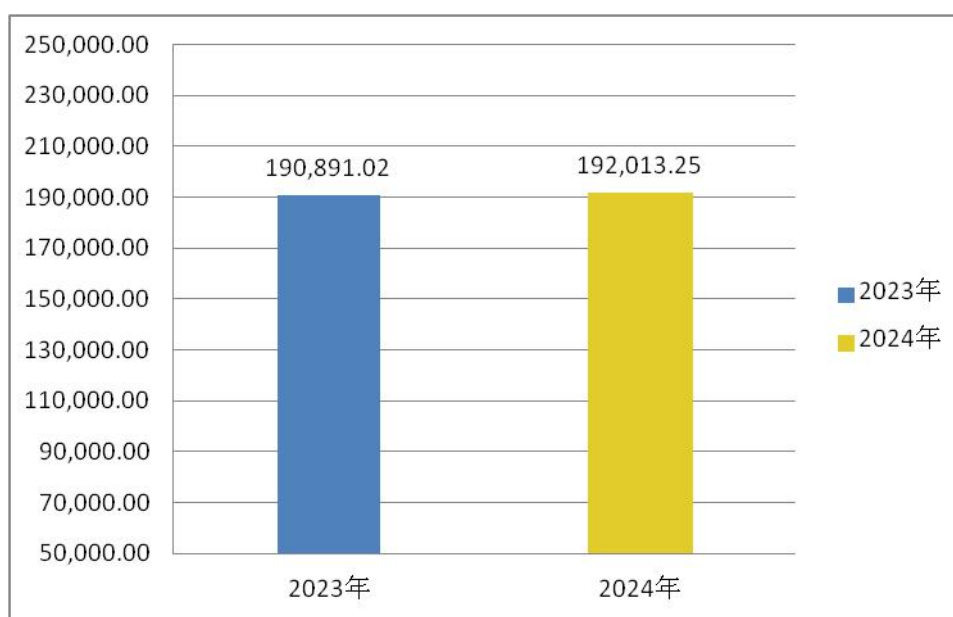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013.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5%。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2.23万元，增长0.6%。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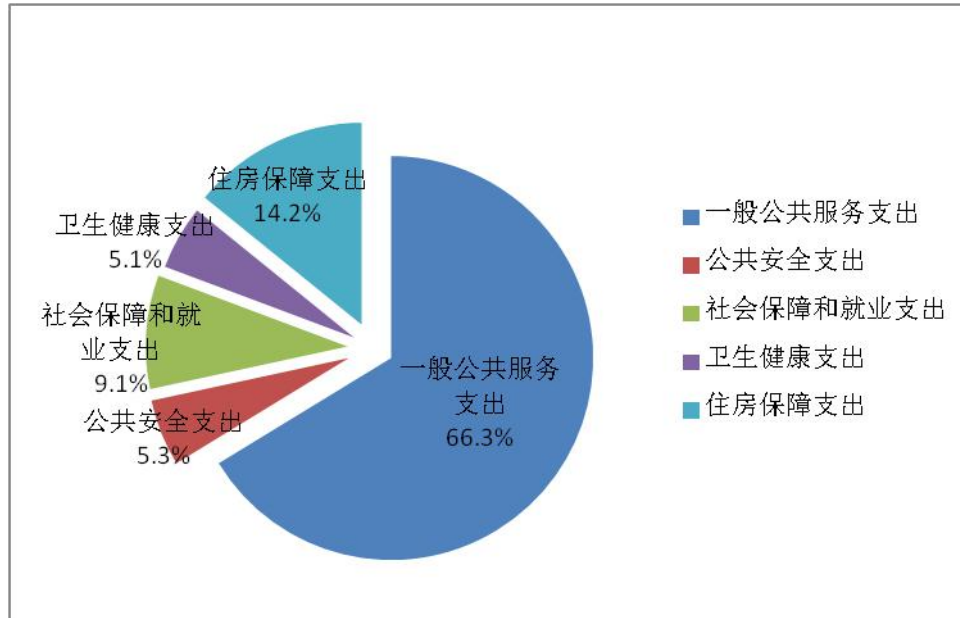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013.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264.05 万元，占 66.3%；公共安全支出 10,256.4 万元，占 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9.94 万元，占 9.1%；卫生健康支出 9,844.64 万元，占 5.1%；住房保障支出 27,198.22 万元，占 1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决算为192,013.2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00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0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公务员调资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年中追加部分发改委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31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779.5万元，支出决算为82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口岸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91.44万元，支出决算为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609万元，支出决算为2,72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
年初预算为11,129.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关税征管(项)。
年初预算为351万元，支出决算为35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916.16万元，支出决算为88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
年初预算5,293.24万元，支出决算为6,910.6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内增加了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资金。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089.3万元，支出决算为5,22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12.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394.96万元，支出决算为7,22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13.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14.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缉私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2,526.58万元，支出决算为2,68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主要原因是年内增加了缉私警察业务费专项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14.15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离休人员调资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89.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43.74万元，支出决算为6,34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97.64万元，支出决算为7,09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36万元，支出决算为2,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077.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7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6,120.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12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788.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747.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04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39万元，支出7,748.9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4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07万元，完成预算的67%。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海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5.85万元，支出决算3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24年度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因公出国（境）6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14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8万元，完成预算的67.4%；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减少224.42万元，下降1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38.55万元，全年购置车辆共24辆。主要是海关系统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务用车报废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上海海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海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0.25万元。上海海关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并且实行垂直管理，下辖机构多，监管区域大，点多、线长、面广。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上海海关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公务接待费预算5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减少4.12万元，下降1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接待活动，大力压减接待费用。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1.14万元。外事接待批次6个、外事接待4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29万元。主要用于上海海关对外开展海关事务合作与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上海海关2024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98批次、654人次。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上海海关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32.44万元，比2023年增加319.54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更新替换了部分办公设备。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上海海关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88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477.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5.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73.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2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6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5%。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海关共有车辆404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

365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海关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42台（套）。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关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31家三级预算单位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含167个二级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的项目有 118 个，占总项目的 70.66%；项目自评总分在 90 分（含 90 分）至 100 分之间的项目有 31 个，占总项目的 18.56%；项目自评总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项目有 10 个，占总项目的 5.99%；项目自评总分在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之间的项目有 6 个，占总项目的 3.59%；项目自评总分在 70 分以下的项目有 1 个，原因为总署完成招投标时间较晚，未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最终签约，该项目全部预算收入已结转至 2025 年继续支出。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上海海关组织对黄浦海关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情况来看，黄浦海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2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年上海海关组织对“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2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立项程序

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有序;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各项目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时效性较强,达到了预期效果。

“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

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

项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委托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评价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3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9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四）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23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9
三、综合评价结论.....	30
（一）评价结论	30
（二）具体绩效分析	34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7
（一）存在问题	47
（二）建议	48
附件1 基础数据表.....	50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2

摘要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企业管理工作推进有序，得益于企业管理及稽查系统专项经费的支持，有关经费为推动企业资质管理、企业协调及信用培育、企业认证及信用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在技术装备上提供了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上海海关稽核查、贸易调查、市场调查等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海关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稽核查执法和保税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全关性或区域性专项稽查行动，对口承接、反馈稽核查指令，监督、检查指令执行，统筹稽核查信息收集分析工作，承担本关稽查作业管理系统、稽查执法资格证管理系统、稽查单兵装备、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业务（除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本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业务职能管理以及业务相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等。

根据职责划分，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组织实施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2023年本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目的主要包括稽查、企管、自贸三项内容，稽查：根据《海关法》、《海关稽查条例》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稽核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企管：通过对企业

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自贸：根据《海关法》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04.4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金额10.07万元，合计预算金额为214.55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金额为207.23万元（保留两位小数），预算执行率为96.59%。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总共100分，本项目绩效分值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以下简称“上海海关”）委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企业管理工作推进有序，得益于企业管理及稽查系统专项经费的支持，有关经费为推动企业资质管理、企业协调及信用培育、企业认证及信用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在技术装备上提供了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上海海关稽查处、贸易调查、市场调查等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海关引入社会

中介机构参与稽核查执法和保税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全关性或区域性专项稽查行动，对口承接、反馈稽核查指令，监督、检查指令执行，统筹稽核查信息收集分析工作，承担本关稽查作业管理系统、稽查执法资格证管理系统、稽查单兵装备、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业务（除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本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业务职能管理以及业务相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等。

根据职责划分，项目单位组织实施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2023年本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目的主要包括稽查、企管、自贸三项内容，稽查：根据《海关法》、《海关稽查条例》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稽核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企管：通过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自贸：根据《海关法》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

2.立项依据

2023年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项目主要立项依据如下表1所示。

表1项目相关的立项依据

序号	立项依据
1	《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4	《海关稽查操作规程》（署稽发[2017]52号）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3年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主要包括十一项开支内容，即①委托业务费；②办公设备购置；③维修（护）费；④印刷费；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⑥劳务费；⑦办公费；⑧培训费；⑨差旅费；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安排，结合关区实际，开展本项目，确保项目连续性，全面履行稽核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全面履行企管各项职责，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

①委托业务费

本项开支内容主要为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核查工作。

根据《海关稽核查引入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实施办法》署企发〔2021〕127号文件，为提升稽查查发能力，海关在开展稽核查工作中，引入具备国家认可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审计、评估、核实、检验、检测、鉴定、认证等服务，并由企管科负责监督、指导海关稽核查引入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工作，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负责组织实施。

海关结合全国中介机构名单、中介机构能力资质、参与意愿、费用收取和工作质量等因素，采取以事定项、综合评定、随机选取等方式，选定中介机构。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含)的采购项目，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办理，不得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并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故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服务工作需要一定资金支持。

②办公设备购置

本项开支内容主要为稽核查、企管、自贸工作相关移动办公设备的购置，包含企业管理执法所需办公设备的支出。

③维修（护）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维修（护）费主要用于设备、系统等需不定期维修维护及更新。

④印刷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印刷费主要用于稽核查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纸张等批量印刷费用。

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主要用于网络及软件费用的购置以及更新开支。

⑥劳务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劳务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作调研聘用的临时人员劳务费用。

⑦办公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办公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购买。

⑧培训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培训费主要用于企业管理与稽查业务培训以及对企业进行政策宣讲，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企管人员综合能力。

⑨差旅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差旅费主要为培训活动相关的差旅支出，以及外出调研、参加总署集中工作差旅支出。

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系零星办公费用支出。

2023年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在上海海关关区外加工贸易进出口3896.05亿元，基本与去年持平；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口1766.74亿元，同比增长29.7%。稽查补税30.46亿，同比增加26.18%；核查补税4.26亿元，同比增长12.86%。完成实施属地查检21.74万批次，送样检测3.01万批次，查发不合格6032批。高效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核查工作，工作质量显著提高；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开展15期系列培训，试点“全周期”稽查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稽查人员综合能力。

2023年上海海关自贸处落实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提升工作绩效，围绕“智关强国”行动开展提升业务能力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组织课题调研3次，配合总署开展2022年度综保区绩效评估，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海市特殊区域

进出口值达1.7万亿元，同比增长1%，占上海市外贸进出口总值约4成，占全国特殊区域进出口总值的五分之一强。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2023年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的“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包括十一项开支内容，即①委托业务费；②办公设备购置；③维修（护）费；④印刷费；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⑥劳务费；⑦办公费；⑧培训费；⑨差旅费；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2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开支内容	年初预算数 ①	合计预算数 ②	预算执行数 ③	预算 执行率 ④	资金 占比
1	委托业务费	1,448,000.00	1,548,700.00	1,114,400.00	71.96%	72.18%
2	办公设备购置	83,300.00	83,300.00	13,800.00	16.57%	3.88%
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23,956.66	239.57%	0.47%
4	印刷费	57,000.00	57,000.00	46,486.00	81.55%	2.66%
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000.00	120,000.00	166,100.00	138.42%	5.59%
6	劳务费	60,000.00	60,000.00	5,110.00	8.52%	2.80%
7	办公费	56,400.00	56,400.00	120,244.72	213.20%	2.63%
8	培训费	153,600.00	153,600.00	57,557.73	37.47%	7.16%
9	差旅费	51,500.00	51,500.00	484,194.28	940.18%	2.40%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40,520.00	810.40%	0.23%

合计	2,044,800.00	2,145,500.00	2,072,369.39	96.59%	100.00%
----	--------------	--------------	--------------	--------	---------

注：资金占比为各子项目预算数除以合计预算数

预算编制阶段，项目单位对所有明细项目填报了预算金额数。上一年执行金额结余100,700.00元，结转并与年初预算加总为合计预算数。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预算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是本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预算审核及年度预算提交，以及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安排和年度使用计划，对预算调整予以审核，在过程中对项目整体情况及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管理、计划制定、项目实施等，实施内容主要包含项目相关采购工作、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申请、成果验收工作等。

2.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和职责如下：

(1) 资金拨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申请经审核后批复下一级海关预算，组织、监督全国海关预算的执行）；

(2)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报送预算、决算方案，负责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

(3)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负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督相关单位按相关要求完成检验检疫工作）；

(4) 受益对象：AEO认证企业、社会公众。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预算资金使用规定以及《上海海关财务会计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执行和管理，项目相关制度还包括《海关预算管理办法》（署财发〔2008〕72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等。

(1) 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审批手续，合理控制费用支出，上海海关制定了《上海海关财务会计工作

规则（试行）》、《上海海关职工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海关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申请及支付流程按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按要求填制《费用报销单》，明确预算项目情况及报销事由，《费用报销单》由经办人签字后提交至所在科室审批后报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审批，对于金额超过5万元的经费开支，应当事先报经关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报销单据签批后，经办人员将报销单据交至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按财务规定办理报销。《费用报销单》、发票、清单、情况说明等资料作为凭证后附件装订。

（2）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海关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海关实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印发《海关预算管理办法》（署财发〔2008〕72号）。海关总署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由海关各级预算单位组成；结合本项目，上海海关为二级预算单位，向海关总署报送预算，并批复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的海关单位，本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属二级预算单位上海海关的本级预算。

上海海关负责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方案，并向海关总署报送预算、决算方案，编制上报本单位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单位预算，组织、监督预算执行以及上报海关总署预算执行情况等。上海海关财务处主要负责项目支出预算统一编制、审核、申报、调整、管理、协调和分析、跟踪执行、总结以及项目绩效评价、监督资金使用的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负责处室项目支出预算可行性研究、项目经费申请以及绩效评价，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负责。

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结合年度工作规划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轻重缓急排序，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所报项目审核评估。年度预算批复后，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按规定用途、范围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的绩效考核。

（3）采购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关部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试行）》、《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海关政府采购操作规程》、《上海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上海海关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

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金额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120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以及100万元以上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招标公告。采购单位应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采购单位应会同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等。

询价：金额在0.5万元以上、未达到上海海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5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简易的比价择优流程，主要操作流程包括：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可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谈判等方式向3家或以上供应商咨询报价，商谈需求细节，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以最低报价的原则确定供应商；依据咨询、评审情况填制《分散采购比价表》，随附相关报价材料，由单位负责人批准确认后执行。

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提供书面说明。原则上，单一来源供应商采购应综

合考虑采购来源的唯一性、垄断性、延续性、配套性、应急性、安全性等。

集中采购：列入国务院颁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以及列入海关总署下发的《海关总署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上海关区集中采购，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实施，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任务单编写采购文件，经海关需求部门确认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并将采购结果提交海关需求部门确认。未纳入上海海关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原则上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实施。

同时上海海关财务处于2023年5月18日发布了《财务处关于规范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强化了预算管理的要求和调整了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的采购项目，为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小于30万元、大于等于3万元的采购项目，为零星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采取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参照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采取三方比价方式实施采购。其中，对采购金额较低的小额零星采购（3万元以

下)的采购项目,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三方比价、电子卖场、直接采购等方式采购。同时按照预算批复,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公告,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等各类信息发布工作。

本项目中项目单位主要涉及的采购方式为询价,用于采购实验用试剂耗材、办公用品的购买等。财务处对项目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采购活动过程中的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合同履行等情况实施监督与审核。

(4) 合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暂行)》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海关实际,海关总署集中采购和上海关区集中采购项目应当签订采购合同,上海关区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海关总署集中采购和上海关区集中采购的,由服务中心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实施上海关区分散采购如需签约的,由采购人对外签约,并在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报服务中心备案。

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审核报备制。各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程序履行完毕后,将预算审批管理系统生成的预算审批单、合同文本、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以及其他相关报审资料报督察内审处审核。金额大于50万元（含）的政府采购合同，经法规处审核完成后，由各单位报督察内审处审核。经法规处、督察内审处审核后，需填制《政府采购合同报备表》，随附报法规处和督察内审处的各类文本及其审核意见，报财务处备案。上海海关本级的政府采购合同，由财务处加盖“上海海关合同专用章”。海关总署集中采购和上海关区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关务保障处负责组织采购人验收，服务中心提供必要的协助，技术处对相关技术设备验收进行指导。验收无误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签署《上海海关政府采购验收记录》。政府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可以委托采购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中发生问题，由采购单位联系供应商解决。

（5）项目绩效目标

1.中期目标

根据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2023年“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填制的申报文本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稽查：全面履行稽核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核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企管：履行

企管各项职责,提高企管工作质量,提升企管人员综合能力。自贸: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开展课题调研和绩效评估,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

2.年度目标

根据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2023年“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的修改后申报文本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为:稽查:全面履行稽核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核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企管:履行企管各项职责,提高企管工作质量,提升企管人员综合能力。自贸: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开展课题调研和绩效评估,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相关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等文件中的要求,经梳理后的汇总绩效目标如下表3所示:

表3 汇总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稽核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		企管各项职责完成率	100%
		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职责完成率	100%
		业务改革课题研究（个）	≥2个
		条线技能教育培训	≥12次
	质量指标	委托中介机构符合要求	符合
		引入中介机构协助稽查投入产出比（%）	≥400%
		稽查人员技能教育培训效果	有效
		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	有效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监管工作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引入中介机构稽查平均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有效
		企管查发问题率（企业核查）	≥45%
		重点企业信用培育覆盖率	≥90%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且有效
	满意度指标	认证企业满意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的要求，推进建立健全“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

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加强上海海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通过对一级项目及项目包括的各项开支内容的了解和调查，掌握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的各项管理监督和保障措施、项目取得的相关效益等进行了解，全面、客观反映并科学评价项目的工作成效，并从中发现问题、总结好的经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预算主管部门进一步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动态管理手段。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2023年“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包括的十项开支内容，即①委托业务费；②办公设备购置；③维修（护）费；④印刷费；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⑥劳务费；⑦办公费；⑧培训费；⑨差旅费；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214.55万元（年初预算数）的预算调整、使用和运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有关绩效评价方面的依据，二是项目相关的政策依据。评价依据如下表4所示，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列举的文件。

表4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⑤《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 ⑥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等绩效情况材料。
项目相关文件	①《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④《海关稽查操作规程》（署稽发[2017]52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工作原则，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及部分产出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1）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2）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内控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3）项目评价时段与近三年相关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比较，用于体现及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等。

3.访谈调查法

通过对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了解项目开展的来龙去脉、执行方式及执行程序，收集项目相关成果数据及总结性文件，评价本项目的效果、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挖掘项目亮点与问题，进而为今后上海海关继续推进项目工作提供借鉴参考和决策依据。具体评价过程如下所述：

（1）确定评价方向

根据前期通过公开公示渠道收集到的资料，评价组结合与委托方沟通确认的评价内容对评价方向进行确定。

（2）明确关注重点

根据评价组确定的评价方向，从项目决策的依据充分性、资金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项目的闭环管理实现情况、实施效益与预期的符合情况等方面明确相应的关注重点。

（3）收集项目资料

为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评价组预留1周时间作为资料准备期，对资料进行初步查阅，与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概况沟通，了解并记录相关信息，为后续文件研读奠定基础。

（4）细化文件研读

根据获取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下达、调整文件及项目资金支出台账，管理制度、项目计划与总结等资料，通过细化文件研读，构建评价资料应用体系，并根据资料性质填制了评价资料底稿，为后续工作流程的开展起到固化框架作用。

（5）整理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项目资料，整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并列示项目实施涉及的各项开支内容，以帮助评价组厘清项目各项工作。

（6）梳理实施流程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相关资料、沟通了解的项目实施情况，经梳理，形成项目实施情况表，协助评价组进行项目管理评价，寻找流程中的关键阶段、关键节点，进而补充和完善关注重点。

（7）拟定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组对资料的研读，评价组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要求等在项目共性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以突出项目特点、把握关键环节、量化产出效益、客观评价指标、合理确定标杆的原则拟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并经组内讨论形成了评价指标体系待专家评审完成后依据专家意见进一步进行指标修正与调整。

（8）强化沟通交流

评价报告的形成涉及与委托方沟通评价目的、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流程等信息，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任务中承担桥梁作用，通过强化沟通，有助于评价组正确把握评价方向、顺利实施评价流程、获得多方积极配合，进而为完成评价任务提供良好评价环境，以达到实现评价目标的作用。

（9）精准绩效评分

评价组严格依据评分细则实施绩效评分，全力做到绩效评分准确、赋分失分明确、权责划分清晰、经验描述干练、问题梳理全面、针对提出建议。

（10）赋能报告应用

评价结论赋能报告应用是委托方开展评价的重要目的，为保证后续报告应用实现可用、能用，评价组对发现问题予以分类描述，并提出对应建议及其他建议，分别匹配绩效评分、存在问题及后续项目执行，在充分考虑预算单位现行实施流程基础上突出可落地性和可操作性，进而为后续绩效报告赋能项目实施提供理论基础和实施基础。

（四）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上海海关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重点，结合项目包括多项开支内容、与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内容相穿插，此外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起组织及监督管理职责的特点，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单位对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项目工作产出情况等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以项目对项目单位的年度工作所产生的支撑保障作用为本项目的效益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依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相关要求，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指标进行梳理、补充和修正，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多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有针对性地对绩效目标开展情况调查，再经过与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的沟通后调整相应的评价指标，确定最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明确项目关注重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在项目立项决策方面，关注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重点关注一是该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与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的职能是否相匹配；二是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相关指导性文件要求相契合；三是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考虑了预估年度工作量与实际

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兼顾；四是预算单位是否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拟定了突显项目特色、量化产出效益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且指向明确，标杆值设定是否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预算的编制是否合理等。

（2）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关注资金管理程序是否有效，重点关注一是预算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的统一；二是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依据要求对资金进行了有效利用，资金拨付后是否产生了沉淀、空转等情况；三是资金使用是否细化至明细科目，与预算编制相匹配。

（3）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主要从项目采购、合同的订立、过程监督管理、验收、档案归档等环节关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是否实现闭环，重点关注一是项目管理流程是否清晰、明确；二是项目采购工作是否履行了必要且合适的采购程序；三是项目过程管理是否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或标准，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项目，是否依据管理要求开展了项目管理工作；四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是否落到实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是否真正起到了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能，促进了项目管理实施等。

（4）在产出效益方面，分别对项目各项工作实施内容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把控以及项目效益予以考核。重点关注一是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是否完成了

既定目标；二是项目产出、效益是否得到了充分显现，预算单位是否对效益目标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和梳理，从而为复盘年度项目执行状况、与近几年实施成果数据进行比较以及拟定后续工作计划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相关绩效自评所涉及的指标是否能够充分反应项目实施计划与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标杆值设置不合理、指标效用不明显的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计划设置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

（1）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设计。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20分。

（2）项目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的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设计，主要针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付及时率及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个环节的项目管理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24分。

（3）项目产出类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进行设计。根据项目申报文本、合同、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数据等资料对产出指标进行设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28分。

（4）项目效益类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效益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的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设计。其中，项目的实施效益主要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行指标设置，满意度主要是针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指标设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28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3.社会调查方案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更了解各类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本次评价将主要采取因素分析法与访谈调查相结合的形式。

访谈工作方案

本次访谈旨在通过对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了解，评价本次项目的效果和效益，并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评价提供进一步的依据和支撑，进一步挖

掘项目亮点与问题，进而为今后上海海关继续推进项目工作提供借鉴参考和决策依据。

（1）访谈目的

访谈是绩效评价对问题了解的重要手段，评价小组通过和评价对象进行沟通交流、讨论并收集与评价有关的信息数据，从而更深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管理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中一些难以量化的指标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2）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为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

（3）访谈内容

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效益、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等。

（4）访谈类型

采用现场访谈和线上访谈（包括电话访谈、微信沟通等）相结合的方式。

4.评分及定级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具体评级标准如下：综合得分90分（含）-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绩效评级为“中”；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评价要求，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制定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和调研访谈（2024年7月20日至7月30日）

项目启动，评价组进场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上海海关相关业务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过程资料。

2.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0日）

在前期调研、访谈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方法》（财预〔2020〕10号）和《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研读相关过程文件资料，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底稿，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报告框架，并进一步获取项目产出及效益类相关资料。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4年8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

对收集到的政策文件、过程资料、访谈资料、财务凭证等进行汇总、分析，进一步核实，形成初步结论。在详尽调研、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项目单位充分确认及沟通。

4.完善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修改完善绩效报告，并形成正式评价报告送交项目评价工作委托部门。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查等方法，对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总共100分，本项目绩效分值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5分，得分率为82.5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22.5分，得分率为93.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8分，

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96.4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8分，得分为28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5，项目指标得分见表6。

表5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4	28	28	100
得分	16.5	22.5	27	28	94
得分率	82.50%	93.75%	96.43%	100	94%

表6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决策	20	16.5	A1项目立项	6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8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B过程	24	22.5	A3资金投入	6	4.5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5
						B11预算执行率	4	4
			B1资金管理	10	10	B12资金支付及时率	2	2
						B1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B2组织实施	14	12.5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9	8
C产出	28	27	C1产出数量	9	9	C11监管职责完成情况	3	3
						C12业务改革课题研究数量	3	3
			C2产出质量	12	12	C13条线技能教育培训期数	3	3
						C21引入中介机构符合要求	3	3
						C22引入中介机构协助稽查投入产出比率	3	3
						C23稽查人员技能教育培训效果	3	3
						C24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	3	3
						C31完成各项监管工作及及时率	4	4
			D1社会效益	16	16	C41成本有效控制率	3	2
						D11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4	4
			D1社会效益	16	16	D12企管查发问题率	4	4

2023年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目的主要包括稽查、企管、自贸三项内容，其中稽查：根据《海关法》、《海关稽查条例》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稽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企管：通过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自贸：根据《海关法》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信息质量较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根据年度计划及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工作内容、达到预期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履行了稽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切实履行稽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自贸处方面，全面履行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提升工作绩效，围绕“智关强国”行动开展提升业务能力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组织课题调研3次，配合总署开展2022年度综保区绩效评估，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项目满意度较高，相关监管及委托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20分，得分16.5分，得分率为82.5%。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五方面进行考察。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年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海关稽查操作规程》（署稽发[2017]52号）等。

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门评审报告》：经评审，该项目申报内容真实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建议安排预算。本项目与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的部门职责相匹配，且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相符合。

综上，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上海海关按规定提交项目支出计划、立项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材料至海关总署，经海关总署批复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申请、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和绩效评估。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行业发展、处室职责相关，可以体现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预期产出和效果。

但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年度总目标与中期目标未明确并区分，绩效目标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全部预期产出和效果，如年度目标中未提及风险防控信息监测与分析工作等。综上，此项分值共4分，扣1分，得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

当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

根据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项目单位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应的指标，对于设置的绩效指标有相应的考核目标值，绩效指标的設置与项目总目标相关。但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明确，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和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特别是对于经常性项目，部分目标值的设置可以综合考虑往年的数据情况进行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置与未能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如新增资产配置信息、政府采购信息与项目测算信息的办公设备购置不对应。综上，此项分值共4分，扣1分，得3分。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以及对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在本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总署相关要求、结合关区实际，确定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职责划分、项目的有关要素和具体内容，拆分出子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整体实施主要是为保障年度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

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有列支项目具体开支内容的资金测算明细表，实际决算明细与预算明细差异较大，存在多项明细预算完成率低而部分明细预算超额完成情况。综上，此项分值共6分，扣1.5分，得4.5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24分，得分22.5分，得分率为93.75%。从预算执行率、资金支付及时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B1资金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文本及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年初预算金额为204.48万元，与上年结余金额合计后预算214.55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金额为207.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9%。详见表2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明细表。此项分值共4分，得4分。

B12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在2023年内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一致，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未出现跨年支付或未支付的情况。此项分值共2分，得2分。

B13资金使用规范性

为规范资金使用，上海海关制定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经评价组

查阅、核对，凭证后附银行收付款入账通知；发票，均标注维修保养事项、金额，货物购买注明具体实验室耗材名称、办公用品种类及数量等；经申请人、部门主管、财务主管审核签字的费用报销单等。

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细化支出至明细科目，与预算编制匹配。综上，此项分值共4分，得4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资料，为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海关总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海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署财发〔2008〕72号）、《海关预算管理办法》等，对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原则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相关费用的报销主要参照《上海海关职工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会议费、培训费报销参照》等文件。《上海海关财务会计工作规则（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和关区相关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的规定。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内控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上海海关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业务制度，包括《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暂行）》、《上海海关政府采购操作规程》、《上海海关财务绩效评价工作制度（试行）》等，涵盖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本项目对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齐全，且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和关区相关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的规定；对于承接单位的遴选，具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合同管理有相应的制度规范。但未明确档案归档要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综上，此项分值共5分，扣0.5分，得4.5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获取的上海海关相关财务与业务方面的资料，包括财务凭证及后附件、合同等资料，以及工作思路、工作总结、培训人数统计表、宣传活动安排一览表等资料，并结合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情况，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总体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采购方面，承接单位的遴选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有效保证其专业胜任能力，采购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档案归档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地方。综上，此项分值共9分，扣1分，得8分。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28分，得分28分，得分率为100%。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2023年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稽查、企管、自贸三项内容，稽查：根据《海关法》、《海关稽查条例》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稽核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企管：通过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自贸：根据《海关法》等海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

C1产出数量

C11监管职责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效、抽检数据统计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结果，2023年我关区外加工贸易进出口3896.05亿元，基本与去年持平；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口1766.74亿元，同比增长29.7%。稽查补税30.46亿，同比增加26.18%；核查补税4.26亿元，同比增长12.86%。完成实施属地查检21.74万批次，送样检测3.01万批次，查发不合格6032批。同时上海市特殊区域进出口值达1.7万亿元，同比增长1%，占上海市外贸进出口

总值约4成，占全国特殊区域进出口总值的五分之一。综上，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C12业务改革课题研究数量

2023年本项目组织课题调研3次，承接稽查司“揭榜挂帅”课题，参与研究“寄递跨电渠道查发海关涉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立案基准问题”、“旅检渠道查发海关涉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立案基准问题”，积极夯实执法基础；积极配合总署研究《新时代现代化海关核查制度定位及发展路径》《属地查检分类监管模式》课题，加强“管少、管精、管好”前瞻性思考，其中《新时代现代化海关核查制度定位及发展路径》被总署评为优秀论文。综上，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C13条线技能教育培训期数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等材料，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 2023 年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完成开展15期系列培训，试点“全周期”稽查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了稽查人员综合能力。综上，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C2产出质量

C21引入中介机构符合要求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总结，2023年度引入中介机构符合相关要求。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C22 引入中介机构协助稽查投入产出比率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2023年项目引入中介机构协助稽查投入产出比率达到1237.08%，符合400%的要求。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C23 稽查人员技能教育培训效果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2023年度项目建立了全过程引导、全流程跟踪、全要素覆盖的企业稽查全周期培训体系，形成“教、学、训、战、测”一体化业务培训模式，并组建关区稽查兼职教师队伍，完善稽查专家人才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教育培训方法。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各项监管工作及时率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成效、工作总结等资料，并结合对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各项监管稽核查工作均在要求时间内及时完成。综上，此项分值共4分，得4分。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有效控制率

本项目2023年实际执行时共涉及十项开支内容，在预算编制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匹配的情况下，各项明细预算的单项价格比较随意，未通过比价的采购方式确定购买

服务的价格，另外数量的测算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可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工作重点及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支出成本的测算。综上，此项分值共3分，扣1分，得2分。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29分，得分26分，得分率为86.66%。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D1社会效益

D11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及成效等相关资料，结合对上海海关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项目有效强化了企业自律行为，2023年对105家自律规范企业免于或减免部分项目实地核查，减少对高认、低风险企业核查频次，缩减外勤作业700余起。此项分值共4分，得4分。

D12企管查发问题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及工作成效等相关资料，结合对上海海关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项目查发问题率符合要求 $\geq 45\%$ 。

此项分值共4分，得4分。

D13重点企业信用培育覆盖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结合对上海海关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2023年通过认证获得AEO资质企业66家。对巴斯夫等2组8家企业开展新集团式培育

认证试点，海关培育认证人员节省50%，作业时长减少2/3，实现质量提升、效率提速、关企减负。此项分值共3分，得3分。

D14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海关总署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积极开展政策宣贯以及“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确保制度落地增效，已开展15场宣讲会，参与企业417家，下发632份调研问卷，6项政策落地。结合上海产业特点逆势提升保税业务规模，完善船舶、汽车等产业以集团保税为整体的一体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国产首制邮轮“爱达魔都号”以加工贸易方式开展制造，运用“主料工作法”、“单耗自核”等模式简化流程，打通瓶颈。

全年区外加工贸易进出口3896.05亿元，基本与去年持平；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口1766.74亿元，同比增长29.7%；企业集团区外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709.44亿元，同比增加35.19%。

创新两仓功能整合，减少特定商品在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流转环节，推动扩容增效，实现实物流与信息流全链顺势监管，已在4家企业8个仓库开展试点，两仓整合燃料油22.3万吨，货值1.397亿美元。

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试点：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力度，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完善形成《上海海关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实施办法》（2.0版本），取消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备案制，健全覆盖集成电路产业链全流程的新型海关监管服务体系，提升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深化主动披露应用。以“线上+线下”、“海关+地方”等方式开展主动披露新公告宣贯，“互联网+海关”平台受理主动披露占比超80%，全面提升企业享惠效率，主动披露追补税1.99亿元。优化核查方式。试行“核查作业统筹叠加”157起，实现下一次厂核多项事，关联项目结果互鉴；深入推进网上核查、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制度、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应用，对105家自律规范企业免于或减免部分项目实地核查，减少对高认、低风险企业核查频次，缩减外勤作业700余起。强化属地查检便利提速。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已通过绿色通道验放货物2371批，开展高级认证企业优先查检3.93万批；通过智能化技术，建立操作便捷、响应及时、感受良好的关企交互通道和作业预约通道；推进远程视频查检模式改革研究，试点进口食品远程查检作业。此项分值共4分，得4分。

D2可持续影响力

D21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结合对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项目相关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持续加强技术能力提升，继续把中心的技术优势高度统一于海关履行各项职能的具体任务中，将法定检验和涉税、涉证、涉废检验任务相结合，充分发挥实验室和税管部门、风控部门等联动合作机制优势，加强和行业上专业风险评估机构、大数据分析机构的合作，做好相关产品的风险信息采集及评估，为动态调整检验监管措施提供有效建议。

综上，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分值共8分，得8分。

D3满意度

D31认证企业满意度

根据项目访谈调查的结果，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均认为2023年本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满意度 $\geq 90\%$ 。综上，此项分值4分，得4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编制细化度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按要求申报了本项目绩效目标，但未结合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的特点细化设置绩效目标，未明确区分项目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缺少对应的量化或远景规划。此外，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项目的实施内容，未能完整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契合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较为简单，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效果的相关性和匹配性有待加强，如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未设置稽查工作相关指标，绩效目标和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

2.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不够完善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部分开支内容如委托业务费等，是保障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开支。针对委托业务费等开支成本可在后期形成相应的报价公式清单，预算编制时可一定程度上提高测算的精确性。

（二）建议

1.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测算依据的充分性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部门管理职责，梳理项目开展的远景目标，并形成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意义的项目中期目标，并依据实施计划分解至各年度形成阶段性目标，同时综合考虑

各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重点工作，完善年度目标中细分工作的工作量及管理要求。

2.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作为经常性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监督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编制中的数量及单价标准。

五、附件

附件1基础数据表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9月



附件1 基础数据表

附件1-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102167190220010009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

稽查:全面履行稽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

企管:履行企管各项职责,提高企管工作质量,提升企管人员综合能力。

自贸: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开展课题调研和绩效评估,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权重)	对应的支出内容	涉及的资金规模(万元)	绩效标准及其来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引入中介机构稽查平均成本	定量指标	<	10	万元		2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改革课题研究(个)	定量指标	>	2	个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集中工作、调研(次)	定量指标	>	4	次		10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委托中介机构符合要求	定性指标		符合			10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引入中介机构协助稽查投入产出比(%)	定量指标	>	400	%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定性指标		有效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管查发问题率(企业核查)	定量指标	>	45	%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企业信用培育覆盖率	定量指标	>	90	%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指标		有效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证企业满意度指标	定量指标	>	85	%		10		0	

附件1-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企业名称及稽查专项							
项目名称	[187]海关总署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稽查处	
	年度资金总额	214.55	214.55	207.23	10	96.59%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48	204.48	197.16	—	96.42%	—
	上年结转资金	10.07	10.07	10.07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稽查：全面履行稽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 企管：履行企管各项职责，提高企管工作质量，提升企管人员综合能力。 自贸：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开展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开展课题调研和绩效评估，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			稽查：切实履行稽查、保税监管、属地查检各项职责，强化职能管理，2023年我关外加工贸易进出口3396.05亿元，基本与去年持平，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口1766.74亿元，同比增长29.7%。稽查补税30.46亿，同比增加26.18%；核查补税4.26亿元，同比增长12.86%。完成实施属地查检21.74万批次，送样检测3.01万批次，查获不合格6032批。高效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工作，工作质量显著提高，按照条线技能教育培训规划，开展15期系列培训，试点“全周期”稽查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稽查人员综合能力。 自贸：全面履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各项职责，提升工作绩效，围绕“智关强国”行动开展提升业务能力系列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组织课题调研3次，配合总署开展2022年度综保区绩效评估，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海市特殊区域进出口值达1.7万亿元，同比增长1%，占上海市外贸进出口总值约4成。			
	产出指标	委托中介机构符合 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质量指标	引入中介机构协助 稽查投入产出比 (%)	≥400%	1237%	10	9	引入中介某单个项目 存在大额绩效，该项 目使用经费7万元， 实现补税绩效1937万 元。下一年度将调高 该项指标，更科学评 估绩效。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有效	有效	5	5	
		企管查发问题率 (企业核查)	≥45%	待企管处报送			
		重点企业信用培育 覆盖率	≥90%	待企管处报送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证企业满意度指 标	≥85%	待企管处报送		
总分				80.0	78.7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以上各项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1/5，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相关信息公开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在编制项目预算同时设置绩效目标；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值符合实际情况，并与预算编制相对应； ③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行业发展、处室职责相关； ④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完整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权重的1/4*50%，完全不符合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申报文本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完善，与项目总目标相关；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该项权重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申报文本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过程	2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6	①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严谨，经过科学论证； ②项目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项都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依据、相关申报文本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100%权重分，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明细账、相关财务资料
			B12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	2	资金支付及时率=（2023年支付的资金数额/约定应支付金额）×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明细账、相关财务资料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项目的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④项目资金使用细化支出至明细科目，与预算编制相匹配。 以上各项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直接不得分。	资金支出明细账、相关财务资料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5	①已制定相应科学合理的财务和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和关区相关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的规定；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且采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业务、合同、采购等相关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28	C1 产出数量	C11 监管 职责完成情况 C12 业务 改革课题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 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9	④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同管理制度,且合同要素明确、具体; ⑤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归档管理制度,且档案归档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该项权重,部分符合扣权重的1/5*50%,完全不符合扣权重的1/5,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 申报表、相关工 作计划及总结、 访谈调查
						①项目的实施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 ②财务支出手续和资料附件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有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④项目计划的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行业相关标准; ⑤对于承接单位的遴选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有效保证其专业胜任能力; ⑥政府采购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⑦在验收环节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有效保障项目承接单位的工作质量; ⑧是否依据相关制度流程订立合同,合同要素是否完整、准确,合同签订是否及时、有效; ⑨档案归档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必要的采购文件、合同、小结等内容。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部分符合扣权重的1/9*50%,完全不符合扣权重的1/9,扣完为止。	
						2023年度根据要求完成各项监管职责工作。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部分符合扣权重的50%,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2023年度业务改革课题研究课题的数量,达到3次的得3分,没少一次扣一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研究数量				相关工作计划及总结、访谈调查
			C13 条线技能教育培训期数		3	2023年度条线技能教育培训期数标准为12次。达到标准次数德得3分，每少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工作计划及总结、访谈调查
		C2 产出质量	C21引入中介机构符合要求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2023年全年引入中介机构符合要求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访谈调查
			C22 引入中介机构协助稽查投入产出比率		3	年度C引入中介机构协助稽查投入产出比率 $\geq 400\%$ 得满分，每少20%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访谈调查
			C23 稽查人员技能教育培训效果		3	年度稽查人员技能教育培训效果能有效提升稽查人员综合能力、工作质量显著提高，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访谈调查
			C24 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		3	推动特殊区域高质量发展工作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访谈调查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各项监管工作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2023年度完成各项监管工作及开展，。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档案材料、工作总结、访谈调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效益	28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有控制率	考核项目实际的成本支出情况是否确定依据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3	本项目共涉及两项开支内容 ①专用材料费等相关经费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且符合市场价格; ②委托业务费的开支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且合同签订、审批、比价合规。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该项权重分,部分不符合,扣权重的1/3*50%,不符合则不得分。	近三年支出台账、询比价情况、相关标准文件
			D11 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4	能有效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完全符合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效等
		D1 社会效益	D12 企管查发问题率		4	2023年企管查发问题率 $\geq 45\%$ 的,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效等
			D13 重点企业信用培育覆盖率		4	2023年重点企业信用培育覆盖率 $\geq 90\%$ 的,得4分,每降低3%扣1分,扣完为止。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效等
		D2 可持续影响	D14 优化营商环境		4	2023年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完全符合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效等
			D21 长效机制管理有效性	考察是否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长效机制,以保证管理改进的连续性,用以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8	①为有效应对今后检验检疫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形成相关的应急管理机制; ②对于检验检疫实验室开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对采购物品及相关开支成本进行预估或测算,对于专项项目采购物品的使用和报废有建立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以更有效得保障检验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访谈调查、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支出台账等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分标准	数据 来源
合计	100					③对于后续相关宣传工作的开展有考虑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以实现更有效的宣传效果； ④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过程监督管理、支出报销管理等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和更新；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该项权重的50% 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D3 满意 度	D31委托 单位满意 度	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对 委托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	4	通过对上海海关稽查处、企管处、自贸处项目相关委托单位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产出及效益等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情况。	访谈调查
					100		